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全省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供应商：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供应商（乙方）：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全省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内容：完成全省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

3. 项目地点：

在西安市鄠邑区、西安市周至县、宝鸡市扶风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富平县、渭南市蒲城县、铜川市耀州区、延安市延川县、榆林市定边县、汉中市城固县、汉中市洋县、安康市旬阳市、安康市石泉县、商洛市丹凤县、商洛市洛南县等15个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县（市、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叁佰零玖万元（小写：3090000元），设计单价：3090元/km。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表 1 主要工作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项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类别	人数 人	小计（元） 元/年	备注
一	**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现场勘查与数据测量采集作业**				**336,000**	
1	穿村过镇路段现场勘查与测量作业	每个穿村过镇路段，通过实地勘查、现场调研，逐一开展交通流量、道路设施现状、道路环境现状、交通事故现状等道路交通现状调查与分析，全方位测量与采集规范化数据。 每个穿村过镇事故多发路段全方位数据文档和调研分析报告。从工作量考量，需要 2 人开展，平均每个路段约需 0.7 天现场信息调研、分析与数据采集。	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	2	336,000	
二	**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图编制**				**2,505,600**	
2	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方案设计	根据道路环境、道路现有设施、交通事故等道路交通现状调查情况，逐一深度剖析事故的人为、道路、环境、车辆、交通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分析和研判安全隐患问题，从交通标志标线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设置、交通管理设施设置等方面，确定穿村过镇路段各个点位的整改建议和改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必选项目和可选项目。 每个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方案设计报告。从工作量考量，平均每个路段改造方案设计需要 2 人开展，预计需要约 0.5 天。	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团队核心技术成员	2	345,600	
3	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	完成每个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图编制。每个穿村过镇路段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3 种图纸： （1）穿村过镇路段现状总平面布置图 （2）穿村过镇路段安全设施提升总体平面布置图 （3）安全设施标准横断面布置图 （4）关键点位安全设施布置图	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团队核心技术成员	2	1,296,000	

	提升工程施工图编制	（5）交通标志版面布置图 （6）交通标志结构设计图 （7）交通标线设计大样图 （8）隔离护栏结构设计图 （9）红绿灯结构设计图 （10）爆闪灯结构设计图 （11）监控设施设计图 （12）公交港湾、车道拓宽、人行天桥/下穿通道等相关图纸（如有） （13）主要工程数量表				
		每个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图纸1册。从工作量考量，平均每个路段设计图纸编制需要2人开展，预计需要约2天。				
4	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工程数量表设计	根据穿村过镇路段城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图，给出改造方案中涉及的各类主要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 （1）标志设置一览表 （2）单柱式标志材料量表 （3）单悬臂式标志材料量表 （4）标线设置一览表 （5）信号灯工程量表 （6）电子警察、卡口/区间测速、视频监控、违法抓拍、雷达测速牌、雷视一体机等系统主要设备量表 （7）护栏、支路哨兵、路灯等设施设置一览表 （8）“五必上”安全设施设置一览表 （9）拆除现有安全设施一览表	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团队核心技术成员	1	864,000	
		完成每个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工程数量表设计。根据工作开展时间节点实施，从工作量考量，平均每个路段需要1人开展，预计需要约0.8天。				
三	**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预算编制**				**234,000**	
5	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预算编制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进行工程预算文件编制，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地材价格存在差异，预算文件包括公路养护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项目管理费等。	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团队核心技术成员	2	234,000	
		完成每个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预算表。从工作量考量，平均每个路段的预算编制需要2人开展，预计需要约0.5天。				
四	**其他费用**				**14,400**	

6	交通调查费用	道路交通调研需要的车辆、燃油费用等	/	/	14,400	
五	费用合计（元）				**3,090,000**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3.费用结算：

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30.00%预付款发票，并向甲方提出支付项目预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预付款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经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款申请单并提供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当乙方实施完成全部合同内任务，并完成验收及甲方组织的项目考核，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保障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价款(合同总价款扣除已支付预付款、所有的处罚款项、项目进度款)，若项目需进行结算审计，待审计完成后支付项目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韩国丰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惠阳 （高级工程师）

六、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七、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全省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

在西安市鄠邑区、西安市周至县、宝鸡市扶风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富平县、渭南市蒲城县、铜川市耀州区、延安市延川县、榆林市定边县、汉中市城固县、汉中市洋县、安康市旬阳市、安康市石泉县、商洛市丹凤县、商洛市洛南县等15个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县（市、区），开展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改造。对不少于600个穿村过镇路段、不少于1000公里完善标志标线，增设路灯、中央隔离设施、信号灯、卡口、监控设备、减速带、警示桩、警示灯等。

八、技术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 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九、售后服务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三年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 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 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8192586920

如供应商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 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方案设计通过甲方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设计审查。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违约，

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 网络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5 日